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簡字第2324號

原告 南閎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博超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金富譽國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力佑國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5,999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費用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併請提出兩造間所簽訂之鐵板租賃契約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

三重簡易庭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品媛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